

江西的历史文化名镇(村)考察评选历程及其成效

梁洪生

(江西师范大学 南方古村镇发展与保护研究中心,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始于2002年,至今评选了6批共528处。其中江西有33处,就其数量之多及考察评选之用心等方面而论,一直走在国内第一方阵。从各省普查和申报对比看,江西的历史文化名镇(村)资源比较丰富,并逐渐引起各级管理层的重视和民众支持。本文的系统梳理为:1990年代前期江西开始发掘古村文化资源,催生了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流坑村;本世纪以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历程及江西的国、省两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分布状况。最后就这一历程的时代意义加以申论,并认为由省级财政划拨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发展专项经费,已经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关键词:江西;历史文化名镇(村);考察评选;流坑村;中国传统村落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79(2014)04-0003-06

Abstract:

Key words:

一、20世纪90年代流坑村的考察成就及其胜出的综合因素分析

上世纪90年代前期把古村作为文化资源系统考察的,在江西唯有乐安县流坑村一处。就其起始的行政推动力,其专家学者的相继介入,其丰富内涵的不断发掘,其后遗影响之大之远等方面而论,虽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更多地呈现出中国中西部地区众多古村镇资源得以遗存的某些规律性。因此将流坑村视为大陆古村镇资源开掘初期的一个成功案例,毫不为过。

流坑村位于抚州乐安县乌江之畔,距县城37公里。包括乌江对岸的田地在内,总面积约为3.61平方公里。现有近1200多户,6000多人口,是一个以董氏一姓民众聚族而居,逐渐形成的大型村落。据董氏族谱记载,唐末有董清然者因避战乱,迁居于临川扩源(今宜黄县境内)。五代后梁开平年间(907—911),董清然之曾孙董合自扩源迁居流坑。南宋绍兴十九年(1149)乐安建县,流坑村从吉州庐陵县划归抚州乐安管辖。元代大儒吴澄撰写的《云盖乡董氏族谱序》,是现存最早的流坑董氏直接记载,已见显赫一方的大族。^{[1](p337-338)} 查阅史传,则至少南宋前期的董德元已是流坑董氏走出去的显宦之一。到明代嘉、万年间,又出现了以董燧为代表的江右王门学者群体,身体力行,大力建设宗族组织,修

收稿日期:2014-00-00

基金项目: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项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项目批准号:AOE/H-01/08)

作者简介:梁洪生(1954-),男,山东枣庄人,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经济史和历史文献学。

谱建祠,订立祠堂祭祀和讲学体制,进行有理论指导的乡村教化和赋役制度改革,村落建设有了基本规制和文化表述,影响深远。^[2]万历末徐霞客路过流坑村,记载为“其处闾闾万家之市”,规模可以想见。入清以后,流坑董氏虽举业不振,然继续依赖有利的地理环境和水运条件,发展竹木商贸,营造出繁茂景象。^[3]清末至民国时期,流坑董氏逐趋衰败,但其村落规制未变,在乐安县内还是有名的强宗大族,更因其排业运输维持,商人资本较为雄厚,大片山林转为祠产,成为维持家族运作和周济鳏寡孤独的重要经济来源,对族众的庇佑和吸附力依然很强。也正因此,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土改时,相当一批管理祠产者被划为地主或富农。又因其青壮年常年放排外出,见多识广,行事往往骄横而招怨,所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都成为打击重点,每每外派工作组进入。主要的村干部也在非董姓民众中挑选产生,甚至出现干部父子相传的情况,以期借此抑制董姓“宗族势力”抬头。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1984年人民公社制度瓦解之前,基本没有大的改变。这种南方强宗大族长期的地方建设和文化积累,在特殊的政治环境下被抑制和边缘化,反而使得流坑村像一块被冷藏的化石,一直比较本色地保存下来。

流坑村的“被发现”和出名,很大程度上得益于1990年代初已任江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的周奎书教授,他在1990年8月因工作之便,才得知流坑村的存在并前去参观,随后写成《初访流坑村》一文发表。1991年冬有省考古所5人小组进入流坑村,作了20天的考察并形成最初的专题文稿。1993年春,南昌大学邵鸿教授和笔者首次被派往流坑村考察,此后多次前往并形成系列论文。^{[3](p288,292)}1996年11月19日《光明日报》以“江西千年古村流坑,中国古代文明缩影”为题,加以独家报道,在当时全国罕有村落研究的情况下,引发巨大反响。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阅读此文后,批示国家文物领导:“此事如实,应责成江西省文物局尽快制定条例保护起来,并搞规划,给予支持保护。”

1997年2月下旬至3月初,由江西省文化厅组织安排,一支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共11人进入流坑村,对其古建遗存、家藏文物文献及相关情况等,挨户进行测量、登记和鉴定,一共填写241张登记表,最终形成详细的评估报告,并附录详细的鉴定清单。确认现存的传统建筑及遗址共260处,其中明代建筑7处,有明代建筑风格的遗址和墓葬共12处;家藏文物318件,其中重要文物24件,另外还开列了保护项目35处。通过这次大规模的考察鉴定,流坑村特有的两项历史文化价值被揭示出来:其一,发现一批有确切顺、康、雍诸朝纪年的民居建筑,具有浓郁的明代建筑遗风,由此可以提示建筑学界应当注意明清之际的政体变易并未立即导致两种不同风格的民居建筑出现,明代的民间建筑理念、大木匠作技艺等在清前期多有保留和延续;而到了乾隆朝以后,民居建筑风格才有明显变化。因而流坑村一批民居建筑具有鉴别明清建筑风格演变历程的“标准器”意义,尤其在防止滥划“明代建筑”方面,可以现身说法,提供比对和研究的实例。其二,当时在村中竟然可以找见从明万历十年直至民国三十七年修成的20种董氏谱牒,真是令人吃惊,叹为观止!故而评估报告对此特别给予了重视和肯定,指出:“一个村庄中族谱如此之多,为我省目前所仅见”。^①另外,还有三点影响必须提到:一是这次大规模专家考察鉴定的部分结果,被随后出版的《千古一村》所采用,也进一步夯实了后者的史料基础与实物依据,提升了学术价值;二是通过这次考察组织起来并愿意继续贡献其知识和心智的专家们,成为2002年以后历史文化名镇(村)考察评选活动的基本专家队伍,他们在流坑获得的历练、经验和感悟等,都是无可替代的,弥足珍贵;三是从更深的层次认识,流坑村的“被发现”,也成为江西厚重的宋明文化遗产被重新认识和宣传的典范和导线。在上世纪的最后几年,江西一些有文化遗存的村镇先后见报,一批文化工作者留下

^① 笔者当时就负责历史文献的登记鉴定,至今走遍江西全部县市考察了数百个村镇,尚未见有一村谱牒超过流坑董氏。1997年10月出版的《千古一村:流坑历史文化的考察》一书中,历史文献的辑录由笔者承担,著录的董氏谱牒为24种,比2月份鉴定时又增加了4种。

相关的报道和珍贵照片,国内的传统民居建筑专家们也前来考察,推波助澜。^①江西乡土社会经济欠发达,传统文化资源则颇为丰厚,在很长的一个时间内既无经济实力去拆旧建新,在文化价值层面又遭漠视、否定甚至刻意打压,因此而积蓄了潜在的张力。一旦获得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并对其历史文化资源给予价值认同和肯定,这些村镇就以前所未有的势头喷薄而出。进入本世纪以来,江西的历史文化名镇(村)以及随后的“中国传统村落”申报评选,其空前的积极性和源源不断的历史文化资源发现,真正的底蕴和动力即在于此。

1997年5月,《千古一村——流坑历史文化的考察》一书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主编周銮书。全书35万字,为流坑村貌和村民生活的描述,为流坑董氏历史演变及其文化内涵的解释,奠定了基调。此后陆续出版的一批以流坑村为名的读物和照片图集等,其文字介绍部分基本转抄于《千古一村》的相关内容。此后,周銮书教授还就流坑村历史文化资源的介绍和保护写有系列文字,甚至为流坑村民编写保护文物的歌谣,难能可贵。因此在2014年付梓的新修董氏族谱中,在其“名人与流坑”一章将周銮书与王安石、文天祥、吴澄、徐霞客等4位历史名人并列,以彰扬他在发现和宣扬流坑历史文化方面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体现了流坑民众对这位教授级官员的感恩之情。

1997年春天以后,前往流坑村的专家学者、记者络绎不绝,以工作视察身份前来的省、厅级官员也越来越多。关于这一历程最详细的即时反映,当属1997年3月18日开始编印的《流坑文化工作简报》,密集时往往半个月就印行一期。^②当年6月,流坑管理层又宣布:“由中国社科院组织的‘中国百村经济社会调查’,流坑古村作为我省首选对象被选中”。8月初,国家文物局局长张文彬专程考察流坑村,并题写“千古第一村”。同月,江西省政府将流坑村列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其中21处古建筑被列为省文物保护单位。同年9月15日编印的《简报》第八期,专有一条报道题为《慕名前来流坑参观考察的各级领导络绎不绝》,列举的领导从北京到省城,身份包括银行、报纸、纪检及地委行署副专员等。1998年5月,中央电视台副台长偕夫人考察流坑;6月,上海招商局国际旅行社总经理前来考察;7月,《中国文物报》开辟流坑专版,宣传流坑古文化。同时获悉:《千古一村——流坑历史文化的考察》第一版3000册已经销售一空,再版将于九月份发行。国庆前夕,画册《千古流坑》出版发行。11月,流坑方面宣布:“日本首批政界人士涉足流坑”。1999年5月编印的《简报》专题公告:《教育部、文化部、财政部、文物界、文艺界一批重要人士考察流坑》。与此同时,流坑人获知“湖北麻城董氏源于乐安流坑”,后来有前国家主席董必武后裔来流坑村认祖。^③2001年6月,流坑村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正因此,2003年11月,流坑村毫无悬念地获批为江西唯一的中国首批历史文化名村。

全国范围的历史文化名镇(村)考察评选,启始于2002年。此后基本两年评选一批,予以公布并挂牌。由是群星并出,抢眼夺目,上个世纪末期村镇传统文化资源被“意外发现”,外部关注聚焦一点的局面难以再现。在特殊的政治环境下各级部门一喻而至,锦上添花式地给予优待和扶持,使之一时万众瞩目,迅速升温而形成的“流坑效应”也无法持续和仿效,甚至包括流坑村自身,在江西民众中的知名度也逐渐下降。另外还可以看到:流坑村后来出现的诸多矛盾和问题,有一些在其急速成名之时即已潜藏下来并不断发酵所致。作此回顾不难看出,个案式的“发现”和“隆重推出”,在当时的政治需求和社会条件下可以理解,但是随后的逐渐冷却甚至多年来凝结的负面名声,也就在所难免了,值得今人深思和探

^① 其中影响较大且具有学术研究成分的两次活动应当提到:其一是1997年12月由中国银行江西分行邓勇、《信息日报》摄影记者钱进在南昌联袂举办的大型主题摄影展《家园》,主要展出在村镇拍摄的照片;其二是1998年11月由景德镇市建设局总工程师、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黄浩先生组织的景德镇市、乐平、婺源3县市传统民居和民间戏台考察,参加者主要为中国传统民居专业学术委员会的专家学者共30余人。

^② 编印之初,其名称为《流坑文化工作简报》,编印单位为“乐安县流坑古文化保护利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到1998年4月当年第一期开始,改名为《流坑古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简报》,编印单位又加入“抚州地区文化局”。

^③ 据其谱载,湖北红安县(原黄安县)董氏是乐安董氏外迁的重要一支,过程是:流坑董氏十七世孙董奉高为湖北麻城县董氏的开基祖,麻城六世孙董级迁往黄安县。据此推算,董级二十世孙董必武(谱名董琼)为流坑董氏三十六世孙。因此在流坑村“秘阁校书祠”中,现有董必武事迹图文展。

讨。但是这些问题都无损于这个文化古村自身所具有的珍贵价值,它不仅是传统文化与乡土生活的结晶,而且它在近代以后不断遭受打击而“化石化”的历程,本身就蕴含和再现了近代中国基层社会运作和延续的许多要素,此后在江西一批文化名镇名村的考察和研究中,都时常让人感受到流坑的影子和气息;让人不断反思这个村庄在折射中国社会方面具有的现代价值。在这个意义上说,流坑村就是一个时代,它的浮出是必然的,无可替代的,因而也是不朽的。

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及江西工作成效

从发起、申报及审批的层面说,中国大陆各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是一种典型的政府行为。其标志性的启始文件,当推国家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2002年8月在其官网上公布的《全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和评价办法》(讨论稿,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确定:“总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镇)或2500平方米以上(村)的镇(村),均可参加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评定”。关于“申报及评选程序”,该《办法》规定:“申报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县级人民政府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选出符合条件的上报建设部,建设部将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评价标准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评议,从中评选出基本符合条件的镇(村),通过实地考察后,对认定的镇(村)分期分批授予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全国历史文化名村称号。”

该《办法》提出了由原貌保存度、现状规模、价值特色认证等指标组成的评价标准。在“价值特色认证”条下,确定了8个类型,即文化、经贸、交通枢纽、生态环保、革命历史、军事、建筑遗产、民族特色。就南方汉民族地区数量最多的,当属文化、革命历史和建筑遗产3个类型,其具体规定为:

“文化型:凡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以文化教育著称,对推动当时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发展起过重要作用。镇(村)内拥有诸如名人故居、书院、寺庙、祠堂、会馆、戏台等公建或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的场所,具有全国或地区范围影响且有史料记载为社会公认者”。

“革命历史型:在革命历史上发生过重大政治事件,诸如召开过改变政权或政局性的重要会议,曾为革命政权机关驻地而闻名于世者”。

“建筑遗产型:典型运用我国传统的选址和规划布局理论并已形成一定规模格局,或建筑包含经典历史营造法式和精湛建造技艺,以及拥有民族传统建筑小品或建筑环境装饰要素者”。

2002年11月13日,江西第一次评选历史文化名村(镇)的专家会议在省建设厅召开,共有来自9个设区市的63个申报主体被讨论。其中申报“古村”(含“古村落”、“古村群”)的27处,申报“古镇”的2处,申报“历史街区”(含“古街区”、“老街”、“街”、“巷”)的11处,申报“历史文化保护区”的9处,申报“古建群”(含“古民居群”、“建筑群”、“围屋群”、“祠堂群”)的8处,申报“古城墙”的2处,另有称“旧址”、“故里”、“书院”、“古民居”的各1处。因为缺乏先例与申报经验,加之负责申报和文本制作往往分属不同的行政系统,所以出现一些乱象也就在所难免,而且明显带有从以往各类“文物保护”申报脱胎而来的痕迹。经过讨论,专家组确认有20处符合申报条件,24处需要实地考察后再加确认,另外还建议补充申报一批。2003年1月初,省建设厅、文物局第一次联合组织专家组冒雪出行,实地考察了吉水、泰和、万安、安福4县的10个村。2003年8月25日,江西省政府以赣府字(2003)53号文件形式,公布了首批浮梁县瑶里镇、鹅湖镇高岭东埠村等29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单。其中“名镇”一共8处“名村”21处。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流坑村不在此29村镇之数中,但在2003年10月一步跨入首批国家级名村行列。换言之,江西2002年公布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另一个意义,是为2005年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提供了候选名单。其二是此时安义县的罗田、水南、京台3村,是作一个“古村群”计算的。直到2008年申报第四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时,主管部门明确要求

不得捆绑申报,最终只有石鼻镇罗田村入选。^①2004年6月15日,省建设厅、文化厅在婺源召开全省首次历史文化名镇(村)工作座谈会,并向29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授牌。

2003年10月8日,原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第一批)的通知》,公布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共22处,其中历史文化名镇10处,名村12处,共涉及11个省、区、市,其中浙江省居第一,共有2镇2村入选;并列第二名的是江苏与重庆市,各为3镇;并列第三名的为山西、安徽、福建、广东4省,各有2处。余下4村分布于北京市、陕西、江西、湖南4省。其中流坑村入选已如前述,主要依靠了此前多年有众多专家学者和领导前来考察参观建立的知名度。再如浙江桐乡的乌镇、江苏昆山的周庄镇、吴江的同里镇、安徽黟县西递村和宏村、湖南岳阳的张谷英村均在其中,当属同类,实是对这些地方多年的积累和开拓性工作的一种肯定和彰扬。

另外,这份《通知》后面还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作为附件一起下发,其中有“评选的基本条件与评价标准”一章,基本浓缩了同年8月建设部网站上公布的《评选和评价办法》的第二(“评选范围及基本条件”)、第四(“评选标准”)两部分内容,字数也从1106字俭省到701字,其中对“历史价值风貌特征”的表述相对笼统一些。但在对空间的要求上,明确坚持了“镇的总现存历史传统建筑的建筑面积须在5000平方米以上,村的现存历史传统建筑的建筑面积须在2500平方米以上。”而且还新增了一条:“已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镇总体规划;设置了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有专门的保护资金。”——从江西当时评选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实际状况来看,基本达到这条标准的恐怕只有流坑村一处,相信在其他省份可以达标之处亦是少数。所以这一新规的制订在当时来说,最大的价值在于指出申报之后还要重视管理这一重要问题。随着日后评选数量的不断增多,这一问题越来越突出地摆在乡村社会和各级管理层的面前。

2004年8月25日,江西省建设厅以赣建字[2004]6号文件的形式,向各设区市建设局(委)、规划局下发了《江西省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暂行办法》共五章四十条。这是历史文化名镇(村)申报和评选活动开展两年之后,第一份由省建设厅系统单独下发的文件,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三点:

在其总则第一条,说明编制保护规划的法律依据和参照文本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外,还有《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因此相对此前以文物管理部门为主制定的相关“条例”、“办法”的最大不同之一,就是将建设部门擅长并实施多年的村镇规划理念和技术要求引入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和规划编制中来。因此除了明确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风貌协调区”、“外围控制区”等不同等级的保护区外,还详细要求在规划中说明环境风貌现状、土地利用、道路交通等状况,并落实公共设施、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电力电讯、燃气等)、消防、环卫、绿化等措施,这就明显不同于以前文物保护规划只强调保护文物周边一片,不及其余的做法。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将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规划从“文物”的层面扩大到乡民日常生活现场的层面,从单纯的“文化”保护层面转换为既要保护还要改善的“生存”、“发展”层面,把“静物”变成了“活物”,整个的规划理念都更加人性化了。这个跨越意义非同一般,它不仅使得文本制作者更加便于操作,也使规划文本的具体内容都要放到更加现实的环境中去考虑,要更加接地气,才能做好设计。

对组织编制和编制单位作了明确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参与编制”;“保护规划的编制单位,应具有乙级以上城市规划资质。”

明确保护规划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纸”等三部分。还明确了保护规划的期限一般为15至20年。

^① 2002年评选江西省首批历史文化名村时,罗田村尚属安义县长埠镇辖地。2007年5月,安义县将罗田村划归石鼻镇,并成立景区管委会,对古村群进行统一管理。

该《暂行办法》虽然不尽完善,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这种省、设区市、县三级审批制的客观效果之一,就是催生了江西的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和县级等四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并形成一个大底小金字塔式的历史文化名镇(村)系统,为“先进篮子,逐级申报”的基本程序奠定了基础,即使是一些市、县级的名镇名村,其基础性的资料图片开始收集,知名度逐渐提升甚至引来当地游客,村民的传统民居保护意识也有所苏醒。

2007年7月,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报国务院后,以“征求意见稿”形式在网上公布,征求意见。该《保护条例》的初稿,其实在2006年12月就由建设部下发各省建设厅,并召集专家学者征求意见。^①同样在2007年7月,江西省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历史文化村镇普查和组织评选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村)的普查,普查和申报工作将到2008年6月底以前完成。2007年11月28日,江西省建设厅、文化厅联合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工作会议”,并为第三批国家级和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授牌,还汇编了一批经验交流材料。至此时,江西的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分别为8个和41个。

截止于2014年3月,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一共评选了六批共528处,居前10位的省份及其名镇名村细数如表1:

表1 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排名前10位省份及其名镇名村细数

排序	省别	评选批次	总数	名镇	名村
1	浙江	六批全有	48	18	30
2	福建	六批全有	41	13	29
3	山西	六批全有	40	8	32
4	广东	六批全有	37	15	22
5	江苏	六批全有	37	27	10
6	江西	六批全有	33	10	23
7	四川	第一批无	30	24	6
8	安徽	六批全有	27	8	19
9	贵州	第一批无	23	8	15
10	湖南	六批全有	22	7	15

资料来源:根据建设部(住建部)、国家文物局正式公布的建村[2003]199号;建规[2005]159号、[2007]137号、[2008]192号、[2010]150号、[2014]27号等文件编制此表。

江西11个设区市获批国家及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数量排序情况,详如表2:

表2 江西11个设区市获批国家及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排序

排序	设区市	所辖市县数	国家级名镇	国家级名村	省级名镇	省级名村
1	吉安市	11县市2区	2	7	0	10
2	上饶市	11县市1区	3	5	1	10
3	抚州市	10县1区	2	3	1	5
4	赣州市	16县市2区	0	3	0	7
5	宜春市	9县市1区	0	2	2	3
6	景德镇市	2县市2区	1	2	0	3
7	南昌市	4县7区	0	1	0	5
8	鹰潭市	2县市4区	1	0	1	1
9	萍乡市	3县2区	1	0	0	1

^① 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最终于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总理温家宝于2008年4月22日签署,以第524号国务院令形式公布。共计六章四十八条,2008年7月1日起实施。

排序	设区市	所辖市县数	国家级名镇	国家级名村	省级名镇	省级名村
10	九江市	11县市2区	0	0	1	1
11	新余市	1县4区	0	0	0	1
	总计	80县市28区	10	23	6	47

资料来源:根据江西省政府正式公布的赣府字[2003]53号、[2007]43号、[2009]49号、[2012]8号等文件编制此表。

对于表2统计数字,必须做两点说明才不致引起误解:一是2002年江西公布第一批29个历史文化名镇(村)时,安义县的京台、水南、罗田3个村合为1个古村群计算的,后来一分为三,故南昌地区的名村数多出2个。二是除了流坑村直升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外,近年还分别有金溪县浒湾镇、峡江县水边镇湖州村直接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换言之,江西省获批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之数 and 已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但尚未评为国家级的村镇数字之和,要大于正式公布的4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的总数。

此外,上饶市和吉安市的数字恰好持平,不无巧合地凸显出现今江西政区内两片古村镇文化资源最为深厚的地区。上饶市范围内的名镇名村,实际上主要集中在婺源,该县一共贡献了5个国家级、8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占了上饶市总数的68.4%,使之成为深厚的徽州传统文化的一个真实写照,也的确无愧于“中国最美乡村”的誉称。而吉安市则集中在青原区,在富水河流域不到50公里的距离内推出了3个国家级、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展示了从宋代到近代革命的千年变迁历程和实地景观。此外比较集中的还有吉水、安福、吉安、泰和4县,共有4个国家级、6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它们都处于吉泰盆地的腹心地区,代表了宋明以来江西本土文化最有生气积累最厚的精品,内涵丰富,弥足珍贵。

三、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的时代意义及省级专项经费支持迫在眉睫

2012年至2013年,国家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及财政部联合,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展开了两批“中国传统村落”评选,共公布了1561个国字号“传统村落”。相比而言,行进12年之久六次评选的528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才刚及前者之数的三分之一。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无论这两个不同名目的村镇文化资源的考量评选在国家职能部门存在着什么差异,但在各省分管部门和操作方法上都基本一致。以江西的实际工作经验而言,凡是国家级和省级的历史文化名镇(村),基本都优先直入“传统村落”申报名录;而大多数第一次申报“传统村落”的地方,在其聚落规模的大小,街巷的肌理完整,成片文物的数量,历史建筑的质量等方面,相比那些已经入选名镇名村之处,往往略输一筹。换言之,在本世纪的前十余年间,如果是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古建成群连片,远近闻名交口称誉之处,基本上都已经进入当地文化及城建部门的眼帘,作为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申报对象浮出水面。因此,将2002年开始评选的历史文化名镇(村)视为各地传统乡村文化的精品和代表,应是实至名归。如果说“传统村落”的评选和保护,是进一步意识到“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主要体现在农耕时代遗留下来的丰富文化遗产中”,要以此“保护好古村落中所蕴涵的大量文化信息和形态,保护好中华民族文化的DNA”,^①那么作为“传统村落”中的精品更加可以担当此任,也应该置于同样的高度来认识其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毋庸赘言。

作为近十余年来持续参与这项考察评选工作的史学工作者之一,笔者还有颇深的一个感受如下:本世纪以来由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联手主持其事,把实地测量、建筑测绘、公共设施、市政工程等技术要求引入以村镇历史文化为基础的申报文本,并组织多学科的专家参加考察评审等,即将这项工作从此前单纯文化(文物)保护维修的常态中释放出来,将其从“珍藏”、“赏奇”的目的追求中转变出来,逐渐松动

^① 李甜甜访谈:《守护中华民族的“根性文化”——访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冯骥才》,2012年6月18日网络版。

传统文物保护“修旧如旧”的刚性要求,允许村落传统民居在不改变原建筑整体结构和内部立面基本形貌的前提下,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增加乡民必需的现代生活设施。因此可以说,正是从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开始,传统村镇整体的历史文化价值发掘、认定和保护问题,有了一个“自下而上”的新视角和思考维度,相关管理部门和文化工作者开始学会贴近自己的工作对象,设身处地为那些日日生活在传统村镇中的“人”多加考虑,这不仅是对文化文物保护工作意义的一次深化,而且与当前农村的发展、建设潮流融合起来,使之逐渐成为一项必须关照乡民现实生活状态,尊重他们提升生活质量的合理要求的当代乡村改造运动——当不同行业的专家学者试图追溯村镇的历史样貌而且需要直面乡民的现实利益诉求时,就会发现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文字能力等几乎都要来一次换代升级,非此不可能很好地把握或评鉴那本《保护规划》的质量如何——这是一次十分值得肯定的观念变革和移情,这种甚接地气的任务思考和技术设计,有利于沟通“城”“乡”二元空间的人群对话,有利于融洽市县管理部门与村民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乡村社会的和谐建设,无疑是正确而极有意义的。尽管历史文化名镇(村)的总数不及当代村镇总数的千分之一,但是专家学者们应努力将其培育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乡村表率,使之可以在建设美好乡村的时代潮流中担当特殊使命,足矣!

在“中国传统村落”评选之后,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是否还会持续下去?其发展方向如何?都值得继续关注。但是各地已经入选并无疑是精品的前六批名镇名村应该如何保护和发展?则更是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在江西,笔者认为由省级财政划拨专项经费并有效落实,已经迫在眉睫,势在必行。这个问题的深层根源和不断凸显,在于包括江西在内的中、西部地区一直存在着一个最大的现实悖论:在一些距离中心城市或现代交通路线较远之处,一批在历史时期依靠其区位优势或传统交通条件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村镇,在经历近百年的天灾人祸后,因为多种原因,幸运地保留了较多的传统生活空间和各类历史遗迹和实物。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地方基本上没有赶上改革开放的第一波,还处于相对贫困的状态,乡民们一时还无经济实力做大规模的拆旧建新。当很多村镇逐渐变成历史文化的荒漠后,这些村镇在政府为主导的一次世纪文化工程中被发现,被欣赏,被评选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些村镇是不幸中的万幸,它们的确保留了很多传统时代正能量的东西,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定会日益成为金贵的遗产。对它们的文化价值给予承认,授予称号和挂牌等等,都是及时和必需的,证明政府管理部门的第一次正面表态是成功的。而江西多年坚守在国内第一方阵中的业绩,也基本是依靠精神鼓励获取的。但是我们一定要清醒地看到:从另一个角度说江西历史文化名镇(村)数量较多,是相对贫困和现代交通相对闭塞的副产品。如果管理层希望长期依赖这样一个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历史文化名镇(村)近可保护好它们自己,远则存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DNA”,恐怕就勉为其难了,因为他们实在不具备这种经济能力。如果我们从更广阔的社会层面上考察,不难发现这次以政府为主导的世纪文化工程,很大程度上代表和呼应了逐渐富裕起来的一批城市中等收入人群的怀旧心态、文化欣赏要求,及其在现代“城市病”日渐突出之时去乡村寻找绿色和紧张情绪的释放空间等要求。换言之,这项文化工程的主动动力并不是因为这些名镇名村内部的民众有同样的文化需求。因而希望乡民在没有外来财力支持,没有利益诉求和希冀的冲动下,不计工本地保存文物,维修古建,为保护传统村镇格局和景貌而继续努力并日日生活于其间,几无可能。更何况当这些名村名镇一旦入选和挂牌之后,难抵商品经济大潮的利益诱导,加上地方政府初期投资将其“扶上马”之后,必然希望尽快开辟旅游业,立即生出“金蛋”。但是多数名镇名村在开初的忙碌和兴奋之后,往往发现“有价无市”,事与愿违,同时还背负着保护名镇名村的巨大问责压力。当这些问题都无法得到解决时,必然乱象丛生。时至今日,随意改变甚至毁损名镇名村的原有格局和珍贵文化遗产,已是政府和社会各界再也不愿看到和接受的巨大损失。所以由省一级财政划拨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发展专项经费并有效落实,已经迫在眉睫。它不仅代表政府管理层对这项世纪文化工程的第二次表态和持续推动,而且也体现了当今聚集了更多财力智力的城市反哺乡村的一个必然趋势。对此,笔者先提出“省级财政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发展专项经费普惠制”这样一个基本思路,至于省一级财政投入的经费额度大小,不同层面的资金如何配套,以及名镇名村利用这些

投入做哪几项基本工作,才能使得这些投入产生更加具有“国民”意义的长远效果等问题,就是下一篇文章的主题了。

参考文献:

- [1][元]吴澄. 吴文正公集(明成化二十年刊本)[M].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1985.
- [2]梁洪生. 家族组织的整合与乡绅——乐安流坑村“彰义堂”祭祀的历史考察[A]. 周天游. 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C].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江右王门学者的乡族建设——以流坑村为例[J]. 新史学(台北),1997,(1). 中国传统村落的房派关系与祠堂、街巷对应的研究——以乐安流坑村为例[A]. 唐力行. 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黄山:黄山出版社,1999.
- [3]邵 鸿. 明清江西农村社区中的会——以乐安县流坑村为例[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1).
- [4]周銮书. 天光云影——周銮书文集(江西卷).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吴 贲)